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

聲請人 光巨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英

聲請人 周釗仰

相對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0,109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75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8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

01 475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
02 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供擔
03 保，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
04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6 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3號卷宗查閱屬實，核與
07 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8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情序，可能受有未能即
09 時受償之利息損失，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10 （下同）1,100,546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
11 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訴訟程
12 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別為2年、2年6個月，惟本院審
13 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繁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
14 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費之時日，預估以4年為聲請人
15 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可能期間，並依此以一般
16 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
17 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20,109元【計算式：1,100,5
18 46元 \times 5% \times 4年）=220,109元】。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
19 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20,109
20 元。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